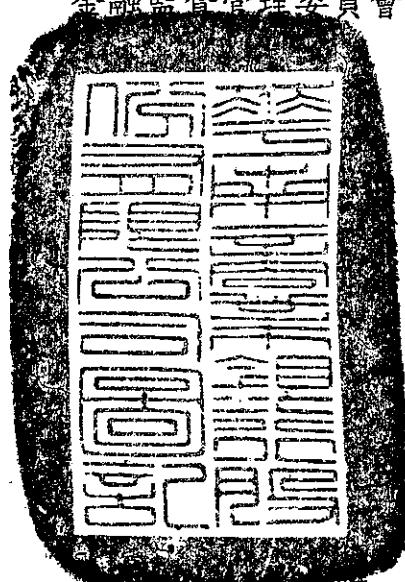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明成



(簽章)

總經理：李正義



(簽章)

總稽核：湯天文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鍾孟雄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三十 日



附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成 改 善 時 間
本行97年11月17日接獲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處本行北 桃園分行於民國92年間辦理楊貴 英君代理飛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及相關作業，未符合相關規 定致遭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 鍰，其應加強事項： 一、員工教育訓練。 二、強化及落實內部控制措施。	一、員工教育訓練 持續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加 強行員及主管人員對作業風 險控管點之專業內化，以增 進員工辦理業務時之判斷力 及警覺性。 二、強化及落實內部控制措施 1. 增訂對於授權開立之帳戶， 於開戶文件尚未補正前，相 關單摺暫由主管人員保管並 依規設簿備查；另開戶文件 及印鑑卡暫不執行影像掃瞄 之風險控管點。 2. 重申受理委託開戶及無摺取 款交易之相關規範，並要求 主管人員於開戶作業完成 後，應親自將存摺、金融卡、 密碼函交予客戶。 3. 規範駐行稽核每週應檢視 「要件不完備傳票（文件） 備查簿」，並督導待補正之文 件於規定期間內補辦完妥。	已改善訖。

